**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年** **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日签署：

【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西安市人民政府（下称“**西安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下称“**市污水中心**”），

和【乙方】 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下称“运营公司”)。

鉴于：

2025年 月，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公司为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中标人，负责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的运行维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运行管理、维护事宜及项目运营监管，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协议”** | 指市污水中心与运营公司之间签署的本《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不可抗力”** | 指具有第7条所规定的含义。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检测机构”** | 指市污水中心或其指定机构按照第5.2条规定委托的臭气检测机构。 |
| **“委托运营权”** | 指具有第2.1条所规定的含义。 |
| **“委托运营期”** | 指具有第2.2条所规定的含义。 |
| **“生效日”** | 指本协议正式签署日。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违约”** |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项目”** | 指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项目。 |
| **“项目设施”** | 指由市污水中心拥有的除臭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 |
| **“政府部门”** |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陕西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3. 西安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
| **“运行维护费”** | 指运营公司运营除臭加盖项目，市污水中心应支付给运营公司的运营维护费用。 |
| **“市污水中心”** | 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运营公司或市污水中心，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运营公司和市污水中心，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新”。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涉及的除臭加盖运行维护费含税。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委托运营权和委托运营期**

**2.1 委托运营权**

市污水中心依照本协议授予运营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独家享受如下权利：

对项目（工程资产清单详见附件）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行使和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及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运营维护费用。

运营公司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项目的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先行支付运营维护期间所需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运营公司无需为取得上述委托运营权支付任何费用。

运营公司的委托运营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2 委托运营期**

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运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市污水中心的声明**

市污水中心在此向运营公司声明，在生效日：

市污水中心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权利；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如果市污水中心在本协议第3.1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存在实质方面不属实，运营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委托运营协议。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026年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合同履约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2 运营公司的声明**

运营公司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运营公司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运营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运营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运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运营公司具有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维护和管理除臭加盖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运营公司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运营公司已经充分了解项目资产的范围和状况，完全认可其建设质量，并在委托运营期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如果运营公司在本协议第3.2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市污水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市污水中心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市污水中心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4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4.1 市污水中心的一般义务**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市污水中心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保持委托运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市污水中心应保持运营公司的委托运营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有效。

不干预

市污水中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运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场地使用

市污水中心应确保运营公司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出入污水厂除臭加盖项目涉及的场地。

**4.2 运营公司的一般义务**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运营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提供污水除臭服务

运营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臭气排放标准提供除臭服务。

运营公司应在运营期内每季度向市污水中心报告臭气排放检测情况。

运营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市污水中心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a）运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b）运营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委托运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c）其他对运营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接受市污水中心的监督管理

运营公司应接受市污水中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运营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市污水中心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市污水中心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运营公司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运营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运营公司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接受接管和征用

运营公司应接受市污水中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运营公司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依照适用法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在设备报废年限内，运营公司因对设备进行基础的养护，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因使用不当或者未按要求使用产生的损坏（非设备质量原因），运营公司自行出资维修。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保密

1.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市污水中心可根据国家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双方为满足各自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市污水中心不得将运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合理要求需要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①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②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对于运营公司因承担政府指令任务或公益性任务造成的损失，以及因配合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的损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4 安全管理**

a）安全、环保权责划分

① 运营公司应落实除臭系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按照属地环保、应急管理及街道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报备。

② 如发生安全或环保事件，运营公司应按照应急预案程序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同步告知市污水中心。

③ 运营公司应严格遵守污水厂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臭气达标排放。

b）人员安全方面

① 运维人员要求着装统一且有明显标识，且遵守厂区规章制度。

② 运营公司委派运维人员入场前，须完成运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经工作场地管理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后办理工作证上岗，在工作期间应接受设施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协调，遵守相关制度，并与其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c）现场安全方面

① 运营公司须为除臭加盖系统树立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含中标单位名称、风险识别、责任人等信息。

② 运营公司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

**第5条 臭气排放标准和监督**

**5.1 臭气排放标准**

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公司应将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处理后的臭气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应符合下表之规定。

表：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臭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参数 | 单位 | 平均浓度限值 |
| 1 | 氨 | mg/m³ | 1.5 |
| 2 | 硫化氢 | mg/ m³ | 0.06 |
| 3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公司每季度检测一次臭气排放，并上报市污水中心存档。

运营公司不得以项目的建设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执行本条款项下的责任，或减轻本条款项下运营公司的责任。

**5.2 市污水中心的管理**

市污水中心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以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对运营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市污水中心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对经运营公司处理过的排放臭气进行检测，以核实运营公司提供的结果。市污水中心或其委托机构检测时须有运营公司人员在场。经通知后，运营公司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市污水中心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运营公司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市污水中心检测结果为准。如果运营公司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对核实和抽查结果表明运营公司违反了本委托运营协议中规定的运营公司义务的，市污水中心有权要求运营公司进行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运行维护费。

**第6条 运行维护费及支付**

**6.1 运行维护费及支付**

**运行维护费 元（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包含提供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涉及的电费、水费、检测费、劳务费、清洁维护费、日常零星维修费、设备基础维护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026年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合同履约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6.2 专项费用：**

如发生填料更换费及大修费用未包括在日常运行维护费中，须提前30个日历日上报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6.3 地点**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运营公司和市污水中心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告知对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或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运营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西安市，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6.4 货币**

本委托运营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所述条件的：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7.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7.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7.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提前终止本委托运营协议。

**第8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8.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委托运营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8.1条](#_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8.2条](#_专家小组的调解)的规定。

**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8.1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委托运营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其他条款**

**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修改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9.2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专人递交自对方收件人签收之日起有效送达；快递或挂号信自邮戳上载明的邮寄之日起5日视为有效送达；传真自发出后2日，且对方以对等方式进行确认后生效。

|  |  |  |
| --- | --- | --- |
|  | 市污水中心 | 运营公司 |
| 地址 | 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1号楼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地址改变及时通知如果市污水中心或运营公司更改[第9.2](#_地址)[条](#_地址)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3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壹式陆（6）份，三正三副，市污水中心、运营公司各执叁（3）份。

**9.4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市污水中心（公章） | 运营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